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 ~ 7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2.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3.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4.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5.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6.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3.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 2.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 3.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9）。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议案一为 6 人，议案二为 3 人，议案三为 3 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1日 9:00~11:30 和 14:00~16:30;

2016年7月12日 9:00~11:30 和 14:00~16:30;

2016年7月13日 9:00~11:30 和 14: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洁 岳群文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87 号 5 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邮编：61706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 3 中子议案③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2) 以上 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

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 委托人应在“同意票数”方框内填上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票数;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 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代理人签名 (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公章。		